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4-18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27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3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3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3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七)歲入類平衡表·····	46
(八)經費類平衡表·····	4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9-50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1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52
(四)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53
(五)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4
(六)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55
(七)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56-58
(八)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9
(九)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60
(十)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61
(十一)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62
(十二)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3
(十三)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4
(十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65-68
(十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69-7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六)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2
(十七)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3
(十八)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4
(十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76-79
(二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二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2-85
(二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89
(二十三)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0
(二十四)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1
(二十五)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93
(二十六)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95
(二十七)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96
(二十八)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7
(二十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8
(三十)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0-101
(三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2-103
(三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104-105
(三十三)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6-107
(三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109
(三十五)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113
(三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118
(三十七)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0-123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及民事執行再造計畫，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保障人權，維護治安，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
7.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8.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9.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0.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本年度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記功2次6人，記功1次11人，嘉獎2次52人，嘉獎1次104人，合計敘獎 173人；警告1人，申誡2次2人，記過1次2人，記過2次1人，懲戒2人，合計懲處8人，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3.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妥善保管，供民眾查閱。	
	5.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	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 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	
	6.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2. 貫徹人事公開。 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4. 意見公開。	1. 切實執行預算控制及經費公開事宜，每月將執行進度提報院長主持之工作會報，並將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同仁及民眾查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員。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7.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依司法院指定，遴選法官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報告。 2.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本年度研究題目為「刑事第二審上訴制度之研究」、「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究」，均依預定進度進行研究工作，並於本年完成、陳報。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8.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9.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10.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3. 加強管理超出檔存期限之檔卷進行銷燬工作。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財產。 2. 各種財產由專人管理，並定期保養。 3.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宿舍管理維護，均能定期檢查，隨時修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燬、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12.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2.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3.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4.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5.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 6.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14.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5.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指派學識經驗皆優之講師負責教育訓練，各單位指導人員，除注意其學習狀況外，並加強平時生活考核，提升專業素養。	
	16. 加強法庭	裝置法庭大廈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全措施。	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	1.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81.96%，較預定目標75%超前6.96%，小額案件95.14%，較預定目標92%超前3.14%，普通案件86.08%，較預定目標75%超前11.08%。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70.53日，較預定目標68日落後2.53日，小額案件47.78日，較預定目標50日超前2.22日，普通案件149.75日，較預定目標130日落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查催。 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19.75日，落後原因係因國外或大陸地區文件送達費時，影響結案速度；本年度刑事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66.54%，較預定目標60%超前6.54%，簡易案件78.62%，較預定目標65%超前13.62%，本年度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08.64日，較預定目標140日超前31.36日，簡易案件結案速度44.86日，較預定目標40日落後4.86日；另本院本年度積極清理重大刑案，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75.63%，較預定目標60%超前15.63%，結案速度257.35日，較預定目標270日超前12.65日，因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並儘量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以致提高上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維持率，又庭長、法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提高辦案速度，減少結案平均日數，但本院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法官調動頻繁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略受影響。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案件48,377件，較預定目標42,220件增加6,157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79,471件，較預定目標79,480件減少9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100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118件，遲延未結案件已督促儘速審結。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1.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有鑑於家事商談業務可化解家庭之紛爭，同時有疏減訟源之積極效果，故極力推動商談業務。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58.24%，較預定目標37%超前21.24%，係承辦法官及調解委員耐心調解所致。	
	6.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	1. 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由研考科加強考核。 2.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和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3. 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4. 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施，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2. 除聲請強制執行案件較預期減少外，另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協商成立，或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即不得向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致實際辦結民事執行案件105,261件較預定目標110,000件減少4,739件。 3. 本院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本年度委外辦理403件，已辦結6件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397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101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3,890,600元，因之保留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促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結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1. 廣納轄區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成為司法志工，並對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人員及司法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正確解答民眾個別詢問及協助民眾填列各項表格。 2. 單一窗口備妥司法院及本院所印製之相關文宣，便利民眾索取。 3. 加強訓練第一線同仁，熟悉作業流程，審慎進行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並注意法院頒訂之訊息，善用法官及書記官使用之上線例稿，加速作業時程。 4.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 5.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被告權益。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2.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3. 妥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調查少年案件，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1. 少年事件設置專庭辦理，妥慎選派熟悉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 2. 因少年犯罪人數增加，致實際辦結少年審理案件6,917件，較預定目標5,825件增加1,092件。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3,908人，較預定目標3,500人增加408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	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績效。 2. 加強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	證人雙軌併行又97年5月23日結婚改採登記制，致使辦理公證件數較為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1,489件，較預定目標13,500件減少2,011件。 2. 本院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查核民間公證人按月送核之文件。	
	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1. 依據法令切實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因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3,864件，較預定目標6,000件減少2,136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電子交換機、無線電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以 提升工作效 率。	本計畫本年度 編列： 1. 新增電腦資 訊設備及機 櫃等設備購 置費。 2. 汰換發電 機、影印 機、冷氣機 及飲水機等 設備購置 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 條編列，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 足。	依預算法規 定編列，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 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 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以前年度部份：

1. 本院97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蒙司法院於本(100)年7月15日同意核定。然因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本院非工程專業執行機關，無執行大規模工程之能力，執行本計畫確有困難及限制，故於本(100)年8月4日以桃院永總字第1000100946號函，洽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本院之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代辦，惟請本院先彙集都市計畫圖、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基地現況測量、建築物規劃設計原則及建築物空間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再續辦理簽訂協議書事宜。	本院刻正積極辦理簽訂協議書相關事宜，俟完成協議書簽訂後，即促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後續各項規劃及興建事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2. 本院99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加強民事執行業務。	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本院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99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577件，已辦結533件，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44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下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431,200元，因之保留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促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結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426,697,545 元(包含應收數 1,682,497 元)，佔歲入預算數 704,504,000 元之 60.57%，短收 277,806,455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54,000元(包含應收數3,000元)，佔歲入預算數20,000元之270.00%，超收34,000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1,530,265 元，佔歲入預算數 8,231,000 元之 140.08%，超收 3,299,265元。
- (3)賠償收入：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本年度歲入決算數61,318元，全年度預算數0元，超收61,318元。
-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403,565,161元(包含應收數1,587,997元)，佔歲入預算數680,999,000元之59.26%，短收277,433,839元。
- (5)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4,102,882元，佔歲入預算數3,684,000元之111.37%，超收418,882元。
-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138,950元，佔歲入預算數136,000元之102.17%，超收2,950元。
-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60,205元，佔歲入預算數30,000元之200.68%，超收30,205元。

(8)雜項收入：主要係清償提存款逾10年及擔保提存款逾25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7,184,764元(包含應收數91,500元)，佔歲入預算數11,404,000元之63.00%，短收4,219,236元。

2. 以前年度部份：

本院99年度轉入應收數77,000元，本年度實現數17,800元，註銷59,200元。

(1)罰金罰鍰及怠金：99年度轉入應收罰金罰鍰收入20,000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20,000元。

(2)雜項收入：99年度轉入應收少年教養費57,000元，本年度實現數17,800元，餘39,200元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遂報請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份：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872,453,000元，歲出決算數837,271,184元(包含保留數3,890,600元)，佔歲出預算數95.97%，歲出剩餘數35,181,816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籌科目」奉核定33,736,013元，實支數33,736,013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740,094,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719,144,544元，佔歲出預算數97.17%，預算剩餘數20,949,456元，係人事費剩餘17,749,176元，業務費剩餘3,130,280元，獎補助費剩餘70,000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11,400,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97,569,869元〈包含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3,890,600元〉，佔歲出預算數87.59%，預算剩餘數13,830,131元，係業務費剩餘13,829,620元，設備及投資剩餘511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0,031,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0,022,715元，佔歲出預算數99.92%，預算剩餘數8,285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1,434,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401,544元，佔歲出預算數97.74%，預算剩餘數32,456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4,624,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4,606,745元，佔歲出預算數99.63%，預算剩餘數17,255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4,530,000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4,525,767元，佔歲出預算數99.91%，預算剩餘數4,233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7)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340,000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6,566,475元，支出實現數6,566,475元。

(9)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93,000元，支出實現數93,000元。

(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21,105,641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935,279元〉，支出實現數21,105,641元。

(11)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5,619,489元，支出實現數5,619,489元。

(12)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301,473元，支出實現數301,473元。

(1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977018900)：全年度請撥數49,935元，支出實現數49,935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據以前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奉核定為新台幣(以下同)9,654,600元，執行結果實付數4,426,600元，註銷891,800元，未結清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4,336,200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1)97年度部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保留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作業經費4,000,000元，執行結果實付數95,000元，因「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本院非工程專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執行機關，無執行大規模工程之能力，故洽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本院之專業代辦機關，目前雙方仍持續辦理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相關事宜，俟與該署簽訂委託協議書後，即可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因之繼續保留本項經費3,905,000元。

(2)99年度部份：

審判業務：本計畫保留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5,654,600元，執行結果實付數4,331,600元，註銷891,800元，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44件尚未辦理終結，因之未結清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431,20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9,556,654,892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927,772,196元。
- (2)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期結存1,682,497元，係應收罰金罰鍰收入、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1,605,497元。
- (3)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193,517,002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之有價證券及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所扣押之股票等，較上年度減少494,383,000元。

2. 負債科目：

- (1)應納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1,682,497元，係應收罰金罰鍰收入、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尚未納庫款項，較上年度增加1,605,497元。
- (2)保管款：本期結存9,556,654,892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及贓證物款等款項，較上年度減少927,772,196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193,517,002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之有價證券及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所扣押之股票等，較上年度減少494,383,0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29,092,389元，係存放代收及保管款項等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增加2,021,420元。

(2)保留庫款：本期結存4,336,200元，係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及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之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336,200元。

(3)保留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3,890,600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保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1,764,000元。

(4)押金：本期結存400元，係申辦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較上年度減少400元。

(5)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88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較上年度減少123,0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期結存27,833,633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3,096,891元。

(2)代收款：本期結存1,258,756元，係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委外勞務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等，較上年度減少1,075,471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年 度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期結存4,336,200元，係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及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之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336,200元。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期結存3,890,600元，係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保留經費，較上年度減少1,764,000元。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88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較上年度減少123,000元。

(6)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4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0元。

(7)經費賸餘－押金-本：本期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300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1,000.00	0.00	8,251,000.00	11,642,583.00
	43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51,000.00	0.00	8,251,000.00	11,642,583.00
		01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00	20,000.00	51,000.00
			01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0	0.00	20,000.00	51,000.00
		02		040547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31,000.00	0.00	8,231,000.00	11,530,265.00
			01	0405470201-8 沒入金	8,231,000.00	0.00	8,231,000.00	11,530,265.00
		03		040547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61,318.00
			01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61,318.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84,683,000.00	0.00	684,683,000.00	406,080,046.00
	50			050547000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84,683,000.00	0.00	684,683,000.00	406,080,046.00
		01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80,999,000.00	0.00	680,999,000.00	401,977,164.00
			0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643,375,000.00	0.00	643,375,000.00	374,289,367.00
		02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5,021,000.00	0.00	25,021,000.00	15,368,217.00
		03		0505470203-9 公證費	12,603,000.00	0.00	12,603,000.00	12,319,580.00
		02		050547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684,000.00	0.00	3,684,000.00	4,102,882.00
			0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3,180,000.00	0.00	3,180,000.00	3,651,968.00
		02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4,000.00	0.00	504,000.00	450,91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6,000.00	0.00	166,000.00	199,155.00
	48			07054700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000.00	0.00	166,000.00	199,155.00
		01		0705470100-7 財產孳息	136,000.00	0.00	136,000.00	138,950.00
			01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136,000.00	0.00	136,000.00	138,950.00
		02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00	0.00	30,000.00	60,20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404,000.00	0.00	11,404,000.00	7,093,264.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000.00	0.00	11,645,583.00	3,394,583.00	141.14
3,000.00	0.00	11,645,583.00	3,394,583.00	141.14
3,000.00	0.00	54,000.00	34,000.00	270.00
3,000.00	0.00	54,000.00	34,000.00	270.00
0.00	0.00	11,530,265.00	3,299,265.00	140.08
0.00	0.00	11,530,265.00	3,299,265.00	140.08
0.00	0.00	61,318.00	61,318.00	
0.00	0.00	61,318.00	61,318.00	
1,587,997.00	0.00	407,668,043.00	-277,014,957.00	59.54
1,587,997.00	0.00	407,668,043.00	-277,014,957.00	59.54
1,587,997.00	0.00	403,565,161.00	-277,433,839.00	59.26
1,587,997.00	0.00	375,877,364.00	-267,497,636.00	58.42
0.00	0.00	15,368,217.00	-9,652,783.00	61.42
0.00	0.00	12,319,580.00	-283,420.00	97.75
0.00	0.00	4,102,882.00	418,882.00	111.37
0.00	0.00	3,651,968.00	471,968.00	114.84
0.00	0.00	450,914.00	-53,086.00	89.47
0.00	0.00	199,155.00	33,155.00	119.97
0.00	0.00	199,155.00	33,155.00	119.97
0.00	0.00	138,950.00	2,950.00	102.17
0.00	0.00	138,950.00	2,950.00	102.17
0.00	0.00	60,205.00	30,205.00	200.68
91,500.00	0.00	7,184,764.00	-4,219,236.00	63.00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51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04,000.00	0.00	11,404,000.00	7,093,264.00
		01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11,404,000.00	0.00	11,404,000.00	7,093,264.00
			01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29,680.00
			02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1,404,000.00	0.00	11,404,000.00	6,963,584.00
				經 常 門 小 計	704,504,000.00	0.00	704,504,000.00	425,015,048.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04,504,000.00	0.00	704,504,000.00	425,015,048.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91,500.00	0.00	7,184,764.00	-4,219,236.00	63.00
91,500.00	0.00	7,184,764.00	-4,219,236.00	63.00
0.00	0.00	129,680.00	129,680.00	
91,500.00	0.00	7,055,084.00	-4,348,916.00	61.86
1,682,497.00	0.00	426,697,545.00	-277,806,455.00	60.57
0.00	0.00	0.00	0.00	
1,682,497.00	0.00	426,697,545.00	-277,806,455.00	60.57

臺灣桃園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72,453,000	5,619,489	0	0
						0	0	5,619,489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740,09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1,400,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54,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0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619,489	0	0
						0	0	5,619,489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170,362	301,473	935,279	0
						0	0	1,236,75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70,362	0	935,279	0
						0	0	935,279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1,473	0	0
						0	0	301,473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566,475	49,935	0	0
						0	0	49,935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566,475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935	0	0
						0	0	49,935
				合 計	899,282,837	5,970,897	935,279	0
						0	0	6,906,176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78,072,489	839,000,073 0	3,890,600 842,890,673	-35,181,816	95.99
740,094,000	719,144,544 0	0 719,144,544	-20,949,456	97.17
111,400,000	93,679,269 0	3,890,600 97,569,869	-13,830,131	87.59
10,031,000	10,022,715 0	0 10,022,715	-8,285	99.92
1,434,000	1,401,544 0	0 1,401,544	-32,456	97.74
9,154,000	9,132,512 0	0 9,132,512	-21,488	99.77
340,000	0 0	0 0	-340,000	0.00
5,619,489	5,619,489 0	0 5,619,489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21,407,114	21,407,114 0	0 21,407,114	0	100.00
21,105,641	21,105,641 0	0 21,105,641	0	100.00
301,473	301,473 0	0 301,473	0	100.00
6,616,410	6,616,410 0	0 6,616,410	0	100.00
6,566,475	6,566,475 0	0 6,566,475	0	100.00
49,935	49,935 0	0 49,935	0	100.00
906,189,013	867,116,597 0	3,890,600 871,007,197	-35,181,816	96.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72,453,000	0	0	0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72,45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62,70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9,753,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740,09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81,9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66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7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0,80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0,801,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59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31,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34,000	0	0	0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54,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4,5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30,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72,453,000	833,380,584	3,890,600	-35,181,816	95.97
	0	837,271,184		
872,453,000	833,380,584	3,890,600	-35,181,816	95.97
	0	837,271,184		
862,700,000	823,649,583	3,890,600	-35,159,817	95.92
	0	827,540,183		
9,753,000	9,731,001	0	-21,999	99.77
	0	9,731,001		
740,094,000	719,144,544	0	-20,949,456	97.17
	0	719,144,544		
681,952,000	664,202,824	0	-17,749,176	97.40
	0	664,202,824		
57,668,000	54,537,720	0	-3,130,280	94.57
	0	54,537,720		
474,000	404,000	0	-70,000	85.23
	0	404,000		
110,801,000	93,080,780	3,890,600	-13,829,620	87.52
	0	96,971,380		
110,801,000	93,080,780	3,890,600	-13,829,620	87.52
	0	96,971,380		
599,000	598,489	0	-511	99.91
	0	598,489		
599,000	598,489	0	-511	99.91
	0	598,489		
10,031,000	10,022,715	0	-8,285	99.92
	0	10,022,715		
10,031,000	10,022,715	0	-8,285	99.92
	0	10,022,715		
1,434,000	1,401,544	0	-32,456	97.74
	0	1,401,544		
1,434,000	1,401,544	0	-32,456	97.74
	0	1,401,544		
9,154,000	9,132,512	0	-21,488	99.77
	0	9,132,512		
4,624,000	4,606,745	0	-17,255	99.63
	0	4,606,745		
4,624,000	4,606,745	0	-17,255	99.63
	0	4,606,745		
4,530,000	4,525,767	0	-4,233	99.91
	0	4,525,767		
4,530,000	4,525,767	0	-4,233	99.91
	0	4,525,767		
340,000	0	0	-34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66,475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6,566,475	0	0	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5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70,362	0	935,279	0	
						0	0	935,279	
05				0100 人事費	20,170,362	0	935,279	0	
						0	0	935,279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619,489	0	0
							0	0	5,619,489
28					0100 人事費	0	5,619,489	0	0
							0	0	5,619,489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1,473	0	0
							0	0	301,473
28					0100 人事費	0	301,473	0	0
							0	0	301,473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935	0	0
							0	0	49,935
28					0100 人事費	0	49,935	0	0
							0	0	49,93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6,829,837	5,970,897	935,279	0	
						0	0	6,906,176	
				合 計	899,282,837	5,970,897	935,279	0	
						0	0	6,906,176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4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7		50	01	01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000.00	39,200.00		
								0.00	0.00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7,000.00	39,200.00		
								0.00	0.00		
	01	50	01	01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57,000.00	39,200.00				
						0.00	0.00				
					02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7,000.00	39,200.00			
							0.00	0.00			
					小 計	77,000.00	59,20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77,000.00	59,20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7,000.00	59,200.00								
		0.00	0.0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4,000,00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000,000	0
					小 計	0	0
						4,000,000	0
99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5,654,600	891,80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0
						5,654,600	891,800
					小 計	0	0
						5,654,600	891,800
					合 計	0	0
						9,654,600	891,8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426,600	0	4,336,200
0	0	0
4,426,600	0	4,336,200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4	18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4,000,00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4,000,000	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000,000	0	
			小 計	0	0		
				4,000,000	0		
99	04	18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5,654,600	891,80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5,654,600	891,8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0	
					5,654,600	891,800	
					0	0	
					5,654,600	891,80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5,654,600	891,8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4,000,000	0	
		</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4,331,600	0	431,200
0	0	0
95,000	0	3,905,000
0	0	0
4,426,600	0	4,336,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9,556,654,892.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682,497.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682,497.00	121500-4 保管款	9,556,654,892.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193,517,002.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93,517,002.00
合 計	10,751,854,391.00	合 計	10,751,854,391.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09.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09.0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47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484,427,088.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0,484,427,088.00	
(二)本期收入			-502,680,148.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25,015,04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40,265.00	11,530,265.00	
減：退還數	-10,000.00		
賠償收入	61,318.00		
司法規費收入	426,794,700.00	401,977,164.00	
減：退還數	-24,817,536.00		
使用規費收入	4,104,480.00	4,102,882.00	
減：退還數	-1,598.00		
財產孳息	138,95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205.00		
雜項收入	7,168,753.00	7,093,264.00	
減：退還數	-75,489.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77,000.00	
收入數	17,800.00		
註銷數	59,200.00		
3. 121500-4 保管款		-927,772,196.00	
收入數	17,856,145,849.00		
減：退還數	-18,783,918,045.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795,915,083.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795,915,083.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7,307,192.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7,307,192.00	
收 項 總 計			9,981,746,940.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5,092,048.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25,015,04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40,265.00	11,530,265.00	
減：退還數	-10,000.00		
賠償收入	61,318.00		
司法規費收入	426,794,700.00	401,977,164.00	
減：退還數	-24,817,536.00		
使用規費收入	4,104,480.00	4,102,882.00	
過 次 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1,598.00			
財產孳息	138,95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205.00		
雜項收入 7,168,753.00	7,093,264.00		
減：退還數 -75,489.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77,000.00	
應收歲入款	77,000.00		
納庫數 17,800.00			
註銷數 59,200.00			
(二)本期結存			9,556,654,892.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556,654,892.00	
付 項 總 計			9,981,746,94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070,9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070,969	
(二)本期收入			874,456,41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8,693,663		
減:沖轉數	-238,693,663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67,116,597	
收入數	867,116,59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3,380,584		
統籌科目部分	33,736,01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318,400	
國庫撥款數	4,426,600		
註銷數	891,800		
4. 221000-4 保管款		3,096,891	
收入數	7,292,243		
減:退還數	-4,195,352		
5. 221200-3 代收款		-1,075,471	
收入數	82,840,658		
減:退還數	-83,916,129		
收 項 總 計			901,527,3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2,434,99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67,116,597	
支付數	867,116,59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3,380,584		
統籌科目部分	33,736,01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318,400	
支付數	4,426,600		
註銷數	891,8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891,8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9,951,036		
本年度部分	49,951,036		
減:收回或沖轉數	-49,951,036		
本年度部分	-49,951,036		
4. 211300-1 押金		-400	
減:收回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400		
(二)本期結存			29,092,3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092,389	
付 項 總 計			901,527,38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682,497.00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3,000.00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87,997.0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587,997.00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91,5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91,500.00		
			總計		1,682,497.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01提存物			1,185,513,921.00	
			本年度-100年度	407,013,920.00			
			以前年度	778,500,001.00			擔保提存之有價證 券，擔保原因尚未 消滅，以致無法發 還。
			82年度	800,000.00			
			83年度	30,000.00			
			85年度	2,000,000.00			
			87年度	300,000.00			
			90年度	1,000,000.00			
			91年度	13,400,000.00			
			92年度	5,900,001.00			
			93年度	105,000,000.00			
			94年度	110,900,000.00			
			95年度	31,570,000.00			
			96年度	35,700,000.00			
			97年度	68,900,000.00			
			98年度	222,100,000.00			
			99年度	180,900,000.00			
			02刑事保證金			1.00	
			以前年度		1.00		案件尚未結案，以 致無法發還。
			99年度	1.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8,003,080.00	
			本年度-100年度	8,003,080.00			
			總 計			1,193,517,00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1,682,497.00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3,000.00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87,997.0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587,997.00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91,5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91,500.00		
			總計		1,682,497.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6,603,570,249.00	
			本年度-100年度		5,548,373,714.00			
			以前年度		1,055,196,535.00			係因案上訴等原因 未結案，以致無法 發還。
			93年度	78,258,932.00				
			94年度	1,216,452.00				
			95年度	1,032,188.00				
			96年度	30,080,868.00				
			97年度	1,783,359.00				
			98年度	370,399,160.00				
			99年度	572,425,576.00				
			02刑事保證金				367,875,800.00	
			本年度-100年度		148,002,600.00			
			以前年度		219,873,200.00			因刑期未決定等原 因未結案，以致無 法發還。
			63年度	20,000.00				
			69年度	10,000.00				
			71年度	130,000.00				
			72年度	120,000.00				
			74年度	250,000.00				
			76年度	125,000.00				
			78年度	30,000.00				
			80年度	143,000.00				
			81年度	470,000.00				
			82年度	410,000.00				
			83年度	175,000.00				
			84年度	130,000.00				
			85年度	5,120,000.00				
			86年度	2,480,000.00				
			87年度	4,048,000.00				
			88年度	3,950,000.00				
			89年度	5,610,000.00				
			90年度	3,778,000.00				
			91年度	2,841,000.00				
			92年度	4,527,000.00				
			93年度	6,645,000.00				
			94年度	17,452,000.00				
			95年度	9,096,400.00				
			96年度	74,364,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97年度	14,028,000.00				
			98年度	24,739,000.00				
			99年度	39,181,800.00				
			03提存款				2,575,905,722.00	
			本年度-100年度		1,136,561,983.00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1,439,343,739.00			
			以前年度					
			75年度	6,200.00				
			76年度	1,207,140.00				
			77年度	1,242,107.00				
			78年度	1,598,434.00				
			79年度	2,850,080.00				
			80年度	690,815.00				
			81年度	1,081,822.00				
			82年度	1,998,771.00				
			83年度	4,494,677.00				
			84年度	2,485,603.00				
			85年度	1,254,799.00				
			86年度	4,835,025.00				
			87年度	4,039,405.00				
			88年度	5,865,645.00				
			89年度	3,619,813.00				
			90年度	12,429,191.00				
			91年度	12,192,473.00				
			92年度	14,707,055.00				
			93年度	44,691,076.00				
			94年度	50,011,530.00				
			95年度	92,860,815.00				
			96年度	109,822,000.00				
			97年度	163,535,506.00				
			98年度	261,883,675.00				
			99年度	639,940,082.00				
			04贓證物款				3,408,162.00	
			本年度-100年度		51,700.00			案件尚未結案，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3,356,462.00			
			75年度	3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計	合		
			76年度	8,678.00					
			78年度	1,213.00					
			79年度	300.00					
			80年度	61,510.00					
			81年度	7,850.00					
			83年度	13,600.00					
			84年度	4,150.00					
			85年度	5,179.00					
			86年度	4,706.00					
			87年度	2,980.00					
			88年度	14,851.00					
			89年度	12,240.00					
			90年度	7,400.00					
			91年度	19,300.00					
			92年度	166,758.00					
			93年度	241,662.00					
			94年度	2,440,194.00					
			95年度	113,441.00					
			96年度	2,350.00					
			97年度	13,000.00					
			98年度	2,700.00					
			99年度	212,100.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894,959.00		
			本年度-100年度		385,804.00				
			以前年度		5,509,155.00				
			93年度	2,503,252.00					
			94年度	227,809.00					
			95年度	699,258.00					
			96年度	1,057,096.00					
			97年度	64,803.00					
			98年度	802,849.00					
			99年度	154,088.00					
			總 計				9,556,654,892.00		

1.依據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各機關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入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以致無法發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36,200	
			97 九十七年度		3,905,00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05,000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保留款。
			99 九十九年度		431,2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431,200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
			總計		4,336,20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3,890,600 3,890,600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
			總計		3,890,6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8 九十八年度		100	
			07 其他押金		100	
			0701 其他押金	100		
98	12	31	30007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申辦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99 九十九年度		300	
			07 其他押金		300	
			0701 其他押金	300		
99	08	11	30003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申辦公路電子收費卡3張押金)	300		
			總計		4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8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80,000	101年度院本部及各 簡易庭公共區域清潔 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華南商業銀 行定存單(履約期限: 101.1.1-101.12.31)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8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800,000	98年資料科承租檔卷 倉庫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98.3.1-103.2 .28), 因履約期間未 屆滿, 未辦理發還。
			總計		88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2,582,11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2,580,31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14,991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14,894	
			100 本年度部分			841,975	
			02 履約保證金			475,750	
100	01	12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 用印刷物品一批款(履約期限100.1 .14-100.12.31) 35953812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7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100	06	27	300024 轉帳傳票 99年度個人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 與網路線路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入100年度(履約期限100.1. 1-100.12.3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100	10	28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到釘卷用字麻線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100.10.28至101.12.3 1) 66496158 益源文具行	20,000			
100	11	03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到資訊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00.11.2至100.12.3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77,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庭具領。
100	12	07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 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1.1 .1至101.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100	12	19	100315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民、刑事庭及各科室 辦公用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限101.01.01至101.12.31) 13777784 奕冠書報社	3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66,225	
100	0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少年及家事法庭羈押室裝修履約保 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0.1. 1-101.12.31) 12991667 舜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13,725			
100	06	27	300025 轉帳傳票 桃園簡易庭地下室出入口鐵捲門汰 換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99.10.28-101.10.28) 28932588 東陞鼎企業有限公司	7,000			
100	08	02	300032 轉帳傳票 辦公室電力改善工程採購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TYD100006(保固期 限100.7.22-102.7.22) 30235433 瀚鴻水電工程行	25,000			
100	08	09	300033 轉帳傳票 辦公室裝修採購案(TYD100004)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 00.7.15-102.7.15) 27763070 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	08	15	300034 轉帳傳票 辦公室網路電源架設工程採購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0.7.2 7-101.7.27) 27780492 麒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9,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09	07	300039 轉帳傳票 法官辦公室內裝修採購案(TYD100016)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9.5-102.9.5) 25114894 櫟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0,000			
100	09	21	300040 轉帳傳票 辦公室電話交換機採購案(TYD100007)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7.27-102.7.27) 43722581 意豐通信有限公司	20,000			
100	09	29	300041 轉帳傳票 增設門禁管制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9.22-101.9.22)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6,300			
100	09	29	300042 轉帳傳票 增設數位監視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9.22-101.9.22)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6,000			
100	10	04	300046 轉帳傳票 手持式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主機:保固期限100.9.21-102.9.21, 配件:保固100.9.21-101.9.21) 84429338 捷電實業有限公司	3,600			
100	10	04	300047 轉帳傳票 100年度法警室手持式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主機:100.9.21-102.9.21, 配件:保固100.9.21-101.9.21) 84429338 捷電實業有限公司	9,000			
100	10	27	300048 轉帳傳票 本院TYD100014刑事法庭裝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10.21-102.10.21) 25082247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000			
100	11	04	300052 轉帳傳票 TYD100013行政訴訟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10.26至102.10.26) 23809928 基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11	23	300053 轉帳傳票 資訊機房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11.15至103.11.14)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0	12	30	300060 轉帳傳票 本院【TYD100026】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0.12.29-105.12.29) 12715614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99,346	
			93 九十三年度			4,000	
			04 保固保證金			4,000	
93	05	28	300053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二至五樓後陽台加設玻璃窗工程完工履約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3/5/20-95/5/19) 86394572 佳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8 九十八年度			165,500	
			04 保固保證金			165,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02	05	300003 轉帳傳票 本院警備車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1-100.12.31) 89326629 臺順營造有限公司	43,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8	04	14	300017 轉帳傳票 本院統計室、資訊室機房、桃簡公證禮堂、電腦教室、新娘化妝室、廳簡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1.5-101.1.4) 89223216 曼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09	17	300047 轉帳傳票 刑事庭審判業務用電動騎縫密碼機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8.28-100.8.27) 77400953 宜展行	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8	10	05	300053 轉帳傳票 增設刑事法庭及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9.15-101.9.14) 12991667 舜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1,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10	28	300056 轉帳傳票 汰換本院法警室監視系統螢幕等設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0.21-101.10.20)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3,7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8	12	11	300066 轉帳傳票 本院大廈門禁管制金屬探測門設備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2.11-100.12.10) 12121676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8	12	28	300068 轉帳傳票 刑事法庭法助辦公室、書記官辦公室樓頂防水、防漏、隔熱及內裝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2.25-101.12.24) 12991667 舜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6,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九十九年度			429,846	
		02	履約保證金			180,000	
99	12	16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00.12.31)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9	12	17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度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業務用文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00.12.31) 23858390 由申甲有限公司	4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9	12	20	300051 轉帳傳票 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0.1.1-100.12.31) 13777784 奕冠書報社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99	12	31	300058 轉帳傳票 99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勞務工作已履約完畢，因契約擴充條款轉作100年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 80465114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249,84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5	21	300019 轉帳傳票 本院2樓辦公室門片更新修繕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5.12-101.5.11) 12991667 舜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8,2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06	29	300025 轉帳傳票 本院及各簡易庭安全監視系統設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6.25-102.6.24) 28910281 訊鍊企業有限公司	3,7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07	27	300027 轉帳傳票 機車車棚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9.7.16-101.7.16) 28511073 瀚朋企業有限公司	14,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0	20	300038 轉帳傳票 汰換掌形辨識機設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7.20-101.7.19) 22763059 尖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1	12	300044 轉帳傳票 檔案架購置及拆卸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1.3-101.11.2) 15832349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10	300049 轉帳傳票 資訊機房光纖骨幹網路架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4-101.12.3)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16	300050 轉帳傳票 本院資訊網路幹線架設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15-101.12.14) 24438761 兆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23	300052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防水及隔熱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14-101.12.13) 30232251 承恩土木包工業	7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23	300053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防水及隔熱整修工程後續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14-101.12.13) 30232251 承恩土木包工業	24,261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28	300055 轉帳傳票 本院宿舍門窗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22-101.12.21) 70701808 大和好鋁門窗有限公司	15,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29	300056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22-101.12.21) 16664159 御冠工程有限公司	23,085			保固期間未屆滿。
99	12	30	300057 轉帳傳票 宿舍屋頂防水及隔熱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9.12.30-101.12.29) 53154799 運達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32,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總計			27,833,6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70,516	
			01 代扣款項		770,516	
			0101 代扣公保費	108,823		
			100304 收入傳票			
100	12	1	收到100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 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108,452		
100	12	8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大鈞、張明道等薪津 代扣公保及退撫金等款	190		
100	12	30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承宏薪津代扣公保.健 保及退撫金等款	181		
				63,491		
			0102 代扣勞保費			
			100304 收入傳票	62,636		
100	12	1	收到100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 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539		
100	12	21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張佩瑜薪津代扣勞健保 退撫金等款			
100	12	27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偉成薪津代扣勞/健保 及退撫金等	316		
			0103 代扣所得稅	13,302		
100	12	12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到楊晴翔、楊勝傑、林光輝等 另考考績獎金代扣所得稅	13,30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06,948		
			100304 收入傳票	404,988		
100	12	1	收到100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 .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 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新光 人壽保險等款			
100	12	27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偉成薪津代扣勞/健保 及退撫金等	47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12	30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承宏薪津代扣公保.健保及退撫金等款	1,48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21,503	
100	11	1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1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等	3,012		
100	12	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新光人壽保險等款	117,826		
100	12	21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張佩瑜薪津代扣勞健保退撫金等款	665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5,425	
100	12	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新光人壽保險等款	33,063		
100	12	8	100308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大鈞、張明道等薪津代扣公保及退撫金等款	638		
100	12	27	100330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廖偉成薪津代扣勞/健保及退撫金等	1,115		
100	12	30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林承宏薪津代扣公保.健保及退撫金等款	609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1,024	
100	12	1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離職儲金.強制扣薪.房租津貼.公教存款.新光人壽保險等款	19,083		
100	12	21	10031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張佩瑜薪津代扣勞健保退撫金等款	1,941		
			以前年度部分		488,240	
			99 九十九年度		3,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7	27	0401 預納款項	3,000		案件未結案。
			98 九十八年度		423,740	
			03 其他代收款項		331,240	
			0320 其他	331,240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法院匯來法院民執業務委 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31,240		係委外辦理不動產拍賣業 務未結案待辦款。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92,500	
			0401 預納款項	92,500		案件未結案。
			97 九十七年度		61,5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61,500	
			0401 預納款項	61,500		案件未結案。
			總計		1,258,75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36,200	
			97 九十七年度		3,905,00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0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05,000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權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制作業保留經費「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權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本院非工程專業執行機關，無執行大規模工程之能力，故洽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本院之專業代辦機關，目前雙方仍持續辦理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相關事宜，俟與該署簽訂委託協議書後，即可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因之繼續保留本項經費3,905,000元。
			99 九十九年度		431,2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431,200	
			0200 業務費	431,200		本院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99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577件，已辦結533件，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44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下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431,200元，因之保留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總計		4,336,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890,6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3,890,600	
			0200 業務費	3,890,600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保留經費。
			總計		3,890,6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01	100 本年度部分		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101年度院本部及各簡易庭公 共區域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華南商業銀行定存單(履約期 限:101.1.1-101.12.31) 24394172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800,000	
98	02	17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0	履約期間未屆滿。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98年資料科承租檔卷倉庫履約 保證金-桃園市農會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98.3.1-103.2.28) 43249446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	800,000		
總計					880,000	

臺灣桃園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400	0	4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00	-0	-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4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77

臺灣桃園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64,202,824	162,933,359	404,000	827,540,183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64,202,824	162,933,359	404,000	827,540,183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64,202,824	54,537,720	404,000	719,144,544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96,971,380	0	96,971,38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10,022,715	0	10,022,715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401,544	0	1,401,544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664,202,824	162,933,359	404,000	827,540,183

100 年度

[illegible]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664,202,82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414,29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184,83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63,085	0	0
0111 獎金	90,449,409	0	0
0121 其他給與	16,041,74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57,67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722,520	0	0
0151 保險	38,569,260	0	0
0200 業務費	54,537,720	96,971,380	10,022,71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139	0	19,280
0202 水電費	9,108,748	0	0
0203 通訊費	137,661	43,126,618	862,978
0215 資訊服務費	4,819,90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63,74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9,424	0	0
0231 保險費	123,308	0	26,5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8,860	726,831	219,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3,713	5,798,034	238,400
0251 委辦費	0	3,902,360	0
0271 物品	10,512,121	25,867,058	1,087,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0,773	4,184,210	0
0280 給養費	0	0	5,680,7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63,19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7,307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664,202,824
0		0		0			390,414,293
0		0		0			49,184,834
0		0		0			15,863,085
0		0		0			90,449,409
0		0		0			16,041,747
0		0		0			32,957,676
0		0		0			30,722,520
0		0		0			38,569,260
1,401,544		0		0			162,933,359
0		0		0			119,419
0		0		0			9,108,748
194,451		0		0			44,321,708
0		0		0			4,819,900
0		0		0			5,363,742
0		0		0			399,424
0		0		0			149,879
0		0		0			1,634,991
0		0		0			6,630,147
0		0		0			3,902,360
848,153		0		0			38,314,480
0		0		0			7,944,983
0		0		0			5,680,750
0		0		0			12,363,192
0		0		0			1,527,307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27,291	0	0
0291 國內旅費	265,041	13,366,269	1,888,288
0294 運費	284,500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98,489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98,489	0
0400 獎補助費	40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4,000	0	0
合 計	719,144,544	97,569,869	10,022,715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4,327,291
	358,940	0	0	15,878,538
	0	0	0	284,500
	0	0	0	162,000
	0	4,606,745	4,525,767	9,731,001
	0	899,131	45,000	944,131
	0	3,707,614	0	3,707,614
	0	0	1,219,144	1,219,144
	0	0	3,261,623	3,860,112
	0	0	0	404,000
	0	0	0	404,000
	1,401,544	4,606,745	4,525,767	837,271,184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06,117	154,661	0	0	0	49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78,094	154,661	0	0	0	4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407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1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61,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3,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16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708	0	6,023	0	9,731	871,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08	0	6,023	0	9,731	842,8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	775,381,140	
		公 頃	4.746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3	1,110,5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48,217,133	
		平方公尺	24,130.04		
	宿 舍	棟	29		
		平方公尺	10,743.12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932	104,779,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2,658,07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8		
	其 他	件	27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6,515,048	
	其 他	件	1,17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318,661,25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本院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2,453,000	872,453,000	833,380,584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72,453,000	872,453,000	833,380,584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72,453,000	872,453,000	833,380,584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740,094,000	740,094,000	719,144,544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1,400,000	111,400,000	93,679,269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000	10,031,000	10,022,715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000	1,434,000	1,401,544	0	
				0			0	
		05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54,000	9,154,000	9,132,512	0	
				0			0	
		06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340,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6,829,837	33,736,013	33,736,013	0	
				6,906,176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6,566,475	6,566,475	6,566,47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70,362	21,105,641	21,105,641	0	
				935,279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619,489	5,619,489	0	
				5,619,489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1,473	301,473	0	
				301,473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935	49,935	0	
				49,935			0	
		合 計			899,282,837	906,189,013	867,116,597	0
					6,906,176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33,380,584	0	35,181,816	
0			3,890,600		
0	0	833,380,584	0	35,181,816	
0			3,890,600		
0	0	833,380,584	0	35,181,816	
0			3,890,600		
0	0	719,144,544	0	20,949,456	
0			0		
0	0	93,679,269	0	13,830,131	
0			3,890,600		
0	0	10,022,715	0	8,285	
0			0		
0	0	1,401,544	0	32,456	
0			0		
0	0	9,132,512	0	21,488	
0			0		
0	0	0	0	340,000	
0			0		
0	0	33,736,013	0	0	
0			0		
0	0	6,566,47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21,105,641	0	0	
0			0		
0	0	5,619,489	0	0	
0			0		
0	0	301,473	0	0	
0			0		
0	0	49,935	0	0	
0			0		
0	0	867,116,597	0	35,181,816	
0			3,890,6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7	04	18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000,000	4,000,000	0	95,000 95,00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4,000,000	4,000,000	0	95,000 95,00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4,000,000	0	95,000 95,000
				小 計	0 4,000,000	4,000,000	0	95,000 95,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5,654,600	5,654,600	0	4,331,600 4,331,60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5,654,600	5,654,600	0	4,331,600 4,331,600
99	04	18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5,654,600	5,654,600	0	4,331,600 4,331,600
				小 計	0 5,654,600	5,654,600	0	4,331,600 4,331,600
				合 計	0 9,654,600	9,654,600	0	4,426,600 4,426,600

地方法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3,905,000	3,905,000	0	0	
0	0	0	0	0	
0	3,905,000	3,905,000	0	0	
0	0	0	0	0	
0	3,905,000	3,905,000	0	0	
0	0	0	0	0	
0	3,905,000	3,905,000	0	0	
0	0	0	0	0	
0	3,905,000	3,905,000	0	0	
0	0	0	0	891,800	
0	431,200	431,200	0	891,800	
0	0	0	0	891,800	
0	431,200	431,200	0	891,800	
0	0	0	0	891,800	
0	431,200	431,200	0	891,800	
0	0	0	0	891,800	
0	431,200	431,200	0	891,8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231,354.00	231,354.00	
93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2,767.00	32,767.00	
95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90,305.00	787,8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97,495.00		
96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156,313.00	3,156,313.00	
97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616,021.00	662,773.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46,752.00		
98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789,614.00	5,240,470.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856.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50,000.00		
99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7,079,682.00	17,195,715.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50,969.00		
	0505470203-9 公證費	3,75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1,314.00		
	合 計		27,307,192.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0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3,000.00 0.00	3,000.00	15.00	1.原因：係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欠繳忽視少年教養之罰款收入，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587,997.00 0.00	1,587,997.00	0.25	1.原因：係應繳納訴訟費用人欠繳本院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91,500.00 0.00	91,500.00	0.80	1.原因：係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欠繳之少年教養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 計	1,682,497.00 0.00	1,682,497.00	0.26	
	合 計	1,682,497.00 0.00	1,682,497.00	0.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0	100.00	1.原因：係證人欠繳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請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款，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9,200.00	68.77	1.原因：係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欠繳之少年教養費，因持續稽催，並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本項應收款，經報請審計部註銷帳列應收款，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取具債權憑證，並請相關單位持續控管債權，注意債權憑證時效，若債務人有財產，需主動聲請強制執行。
	小 計	59,200.00	76.88	
100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34,000.00	170.00	1.執行超前原因：係因證人未依期到庭應訊等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470201-8 沒入金	3,299,265.00	40.08	1.執行超前原因：法官諭令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40547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61,318.00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267,497,636.00	-41.58	1.執行落後原因：係因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期減少及訴訟標的不如預期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9,652,783.00	-38.58	1.執行落後原因：因非訟事件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3-9 公證費	-283,420.00	-2.25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471,968.00	14.84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086.00	-10.53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2,950.00	2.17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205.00	100.68	1.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設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依財產報廢時程注意評估辦理。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680.00		1.執行超前原因：係收回員工薪水、年終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警備車修繕費。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348,916.00	-38.14	1.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清償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小 計	-277,806,455.00	-39.43	
	合 計	-277,747,255.00	-39.42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905,000	3,905,000	97.63
	資 本 門 小 計	0	3,905,000	3,905,000	97.63
	經 資 門 小 計	0	3,905,000	3,905,000	97.63
99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431,200	431,200	7.63
	經 常 門 小 計	0	431,200	431,200	7.63
	經 資 門 小 計	0	431,200	431,200	7.63
1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3,890,600	3,890,600	3.51
	經 常 門 小 計	0	3,890,600	3,890,600	0.43
	經 資 門 小 計	0	3,890,600	3,890,600	0.43
	經 常 門 合 計	0	4,321,800	4,321,800	0.48
	資 本 門 合 計	0	3,905,000	3,905,000	97.63
	經 資 門 合 計	0	8,226,800	8,226,800	0.90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3,905,000	1.保留原因：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蒙司法院於本(100)年7月15日同意核定。然因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本院非工程專業執行機關，無執行大規模工程之能力，執行本計畫確有困難及限制，故於本(100)年8月4日以桃院永總字第1000100946號函，洽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本院之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代辦，惟請本院先彙集都市計畫圖、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基地現況測量、建築物規劃設計原則及建築物空間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再續辦理簽訂協議書事宜，本院刻正彙集相關資料，俟與營建署簽訂委託協議書後，即可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因之繼續保留本項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3,905,000	2.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3,905,000		
經常門	(14)(C)	431,200	1.保留原因：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本院民事執行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99年度保留至本年度繼續執行577件，已辦結533件，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44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下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431,200元，因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故保留本項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431,200	2.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結案件。	
		431,200		
經常門	(14)(C)	3,890,600	1.保留原因：為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本院本(100)年度民事執行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397件尚未辦理終結，預計下年度尚須支付代辦經費3,890,600元，因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故保留本項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890,600	2.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清結案件。	
		3,890,600		
		4,321,800		
		3,905,000		
		8,226,800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891,800	15.77	(1)	891,800
	小計	891,800	15.77		891,800
100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20,949,456	2.83	(1)	3,200,280
				(2)	17,749,176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3,830,131	12.41	(1)	13,829,620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285	0.08	(1)	8,285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456	2.26	(1)	32,456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5	0.37		0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4,233	0.09		0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100.00	(3)	340,000
	小計	35,181,816	4.03		35,159,817
	合計	36,073,616	4.11		36,051,617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係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代辦經費賸餘款。 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		
		0		
		0		
		0		
	(8)	511		
		0		
		0		
	(8)	17,255		
	(8)	4,233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相關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可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需動支。		0		
		21,999		
		21,999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478,000	0	404,478,000	390,414,2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778,000	0	46,778,000	49,184,8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93,000	0	15,793,000	15,863,085
六、獎金	85,645,000	0	85,645,000	90,449,409
七、其他給與	15,762,000	0	15,762,000	16,041,747
八、加班值班費	43,698,000	0	43,698,000	32,957,6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53,000	0	31,453,000	30,722,520
十一、保險	38,345,000	0	38,345,000	38,569,2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81,952,000	0	681,952,000	664,202,82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063,707	-3.48	574	548	
2,406,834	5.15	83	86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5.15%差異情形。
70,085	0.44	43	43	
4,804,409	5.61	0	0	
279,747	1.77	0	0	
-10,740,324	-24.58	0	0	主要係申領不休假加班費金額較預期減少。
0		0	0	
-730,480	-2.32	0	0	
224,260	0.58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908,160元，為(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219,300元，支用人數38人；(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688,860元，支用人數3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731,398元，進用派遣人數10人；(2)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4,184,210元，進用派遣人數11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26,831元，係100年5月至10月勞力外包公司辦理裁判原本及公、認證案件回溯建檔目錄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支出，進用派遣人數6人。
-17,749,176	-2.60	700	677	

臺灣桃園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10,000	0	3,710,000	3,707,614
合計	3,710,000	0	3,710,000	3,707,614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386	-0.06	1	1	原汰換車輛於91年10月購入。
-2,386	-0.06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74,000	404,000	0	404,000
6.獎勵及慰問			474,000	404,000	0	40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74,000	404,000	0	404,000
	小計		474,000	404,000	0	404,000
	合計		474,000	404,000	0	404,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70,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 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2)預 算數474,000元,執 行結果決算數404,00 0元,佔歲出預算數8 5.23%,預算剩餘數 70,000元,主要係支 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 人員較預期減少。
70,000						0				
70,000	V					0				
70,000						0				
70,000						0				
70,00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 變賣不動產業務	11,338,600	99/04/08	99/12/31		審判業務	4,331,600
			11,338,600				科目小計	4,331,600
	小 計		11,338,600					4,331,6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執行委託拍賣 變賣不動產業務	10,201,800	100/06/27	100/12/31		審判業務	11,76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431,200	4,762,800	v			v									v	1.99年度預算數為11,343,000元，99年度轉入100年度繼續執行數5,654,600元，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44件尚未辦理終結，需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案件完結時，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送全卷交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審核是否已項完成應辦業務而終結，據以作為驗收依據，再辦理後續請款手續，故未派員就地抽查。
0	431,200	4,762,800														
0	431,200	4,762,800														
0	3,890,600	3,902,360	v			v									v	1.本年度預算數10,209,000元，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截至12月底止尚有397件尚未辦理終結，需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案件完結時，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送全卷交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審核是否已項完成應辦業務而終結，以作為驗收依據，再辦理請款手續，故未派員就地抽查。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0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事件。	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10,201,800				科目小計	11,760
	小 計		10,201,800					11,760
	合 計		21,540,400					4,343,36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額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1.本年預算數15,000元,因案件移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除每件調解成本較院內調解委員調解較高外,亦恐卷內重要文件於移送中遺失,故法官多不為裁定移送,本院已聘請素孚公望之熱心人士擔任一般調解委員及家事專業調解委員在院此進行調解,似此,果有如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移送民事案件者,則在院內已由調解委員移付調解,倘無須將該民事案件送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故除每件調解成本考量外,交由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尚為便利且節省時間,故至今尚未有裁定移送之案件。	
0	3,890,600	3,902,360															
0	3,890,600	3,902,360															
0	4,321,800	8,665,1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先期 規劃費	4,000	4,000	4,000		4,00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95			95	95			95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2.38%	0.00%	0.00%	2.38%	2.38%	0.00%	0.00%	2.38%	1. 執行落後原因：本院「擴 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蒙司 法院於本(100)年 7 月 15 日同意核定。然因本計畫 工程規模龐大，本院非工 程專業執行機關，無執行 大規模工程之能力，執行 本計畫確有困難及限制， 故於本(100)年 8 月 4 日以 桃院永總字第 1000100946 號函，洽請內政部營建署 為本院之專業代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代 辦，惟請本院先彙集都市 計畫圖、地籍圖謄本、土 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基地 現況測量、建築物規劃設 計原則及建築物空間需求 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再續 辦理簽訂協議書事宜。 2. 改進措施：本院刻正彙 集相關資料，俟與營建署 簽訂委託協議書後，即可 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 事宜。

地方法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45%	25%	1. 執行落後原因：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蒙司法院於本(100)年7月15日同意核定。然因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本院非工程專業執行機關，無執行大規模工程之能力，執行本計畫確有困難及限制，故於本(100)年8月4日以桃院永總字第1000100946號函，洽請內政部營建署為本院之專業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代辦，惟請本院先彙集都市計畫圖、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基地現況測量、建築物規劃設計原則及建築物空間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再續辦理簽訂協議書事宜。 2. 改進措施：本院刻正彙集相關資料，俟與營建署簽訂委託協議書後，即可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	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0年7月15日奉司法院核定，刻正辦理與營建署研擬代辦採購協議書事宜。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張 節



機關長官：院長 呂永福

